关于残疾人保障法、缔结条约程序法、禁毒决定、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决定的四个法律案修改意见的汇报

　　--1990年12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　宋汝棼　　本次会议于12月20日、21日、22日对残疾人保障法（草案修改稿）、缔结条约程序法（草案修改稿）、关于禁毒的决定（草案修改稿）和关于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（草案修改稿）进行了审议。委员们认为，这四个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委员们和各方面的意见，修改得比较好，本次会议可以通过。同时，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。法律委员会于12月24日、25日、26日召开会议，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，建议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关于残疾人保障法（草案修改稿）　　（一）根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许多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中增加规定：“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采取组织措施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。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”（新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）　　（二）有些委员提出，预防残疾非常重要，本法应当增加这方面的规定。因此，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关于预防残疾的规定中，增加规定：“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，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”。（新修改稿第十一条）　　（三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四款“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”修改为：“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。”（新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四款）　　（四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中增加规定：“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。”（新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款）　　（五）有些委员提出，草案修改稿关于法律责任一章中，应当增加行政处分的规定。因此，建议增加一条规定：“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，损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。”（新修改稿第五十条）　　（六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侵犯残疾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”修改为：“利用残疾人的残疾，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。”（新修改稿第五十二条）　　此外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　　二、关于缔结条约程序法（草案修改稿）　　委员们对草案修改稿没有提出原则性的修改意见。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　　三、关于禁毒的决定（草案修改稿）　　（一）根据有些委员和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、公安部的意见，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鸦片二千克以上、海洛因一百克以上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修改为：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、海洛因五十克以上的，处十五年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；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二千克、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修改为：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、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（新修改稿第二条）　　（二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规定的非法持有鸦片二千克以上、海洛因一百克以上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修改为：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、海洛因五十克以上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建议将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二千克、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的，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修改为：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、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的，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（新修改稿第三条）　　（三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的“可以并处罚金”修改为“并处罚金”，并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单位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，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。”（新修改稿第五条）　　（四）草案修改稿第七条规定：“引诱、教唆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引诱、教唆未成年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“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，致使他人成瘾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建议修改为：“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”“强迫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“引诱、教唆、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从重处罚。”（新修改稿第七条）　　此外，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　　四、关于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（草案修改稿）　　（一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“可以并处罚金”和第二款规定的“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”中的“可以”二字册去。（新修改稿第二条）　　（二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关于单位走私、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，增加规定：“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。”（新修改稿第五条）　　（三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，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六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节中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一项：“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。”（新修改稿第六条）　　此外，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　　许多委员提出，残疾人保障法、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通过后，应当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加强宣传教育；对两个决定中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，除政法等有关部门必须坚持依法查处外，还必须依靠群众加强同这些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斗争。因此，建议有关部门和各地加强这些方面的工作。　　以上意见，请审议。